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定西市妇幼保健院的定西市妇幼保健院盆底康复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磁刺激仪，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9人，营业收入为43206.56109万元，资产总额为139624.1518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生物刺激反馈仪，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9人，营业收入为43206.56109万元，资产总额为139624.1518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28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